

新世纪

外国宪法学

主编

赵瑛瑛

松花穆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外国宪法丛书

新世纪外国宪法学

主 编 赵珺瑛 松花穆林

副主编 高芙蓉 柴荣 范晶晶 王芳 诗涛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书	名	新世纪外国宪法学
主	编	赵瑞瑛 松花穆林
责	任 编 辑	张 昱
封	面 设 计	杨亦武
出	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 88 号(010010)
发	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军区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32
印	张	11
字	数	299 千
印	数	1600—2400 册
版	期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7—81074—116—0/D·21
定	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者倒装,请直接与本出版社联系)

凡 例

《新世纪外国宪法学》一书把本教材作为重点介绍的德俄意古加(拿大)澳南(非)7个国家的宪法列在了上篇里,而把18个非重点介绍的国家的宪法列在了下篇里。

无论重点介绍的宪法还是非重点介绍的宪法均按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顺序排列。洲内各国以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各章执笔人：

第一章	德国宪法	周宝峰
第二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上)	柴 荣
第三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下)	松花穆林
第四章	意大利宪法	武建军
第五章	古巴宪法	松花穆林
第六章	加拿大宪法	杨临宏
第七章	澳大利亚宪法	赵珏瑛
第八章	南非宪法第一节、第二节	松花穆林
第八章	南非宪法第三节~第五节	吕 勇
第九章	阿塞拜疆宪法	胡 玲
第十章	科威特宪法	丁 鹏
第十一章	土耳其宪法	高芙蓉
第十二章	新加坡宪法	王 群
第十三章	以色列宪法	张 杰
第十四章	白俄罗斯宪法	海 青
第十五章	冰岛宪法	邢 娜
第十六章	荷兰宪法	程延军
第十七章	列支敦士登宪法	马建霞
第十八章	卢森堡宪法	王 芳
第十九章	马耳他宪法	郭丽韞
第二十章	挪威宪法	杜海英
第二十一章	乌克兰宪法	芒来夫
第二十二章	希腊宪法	高芙蓉
第二十三章	阿根廷宪法	尚继征
第二十四章	巴拿马宪法	诗 涛(图格满都拉)
第二十五章	新西兰宪法	范晶晶
第二十六章	萨摩亚宪法	程 建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德国宪法	(3)
第一节 德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3)
第二节 联邦总统	(14)
第三节 联邦议会	(18)
第四节 联邦政府	(24)
第五节 联邦司法制度	(30)
第六节 政党和多党制	(35)
第二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上)	(41)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宪法的诞生	(41)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的建立及其发展历程	(48)
第三节 联邦国家机构	(51)
第四节 联邦司法制度	(59)
第三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下)	(61)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志	(61)
第二节 俄罗斯独立 10 年后才有了国家标志.....	(62)
第四章 意大利宪法	(65)
第一节 意大利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5)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

第三节 中央国家机关	(73)
第四节 意大利的司法制度	(78)
第五章 古巴宪法	(81)
第一节 古巴宪政制度的发展历程	(81)
第二节 古巴宪法中与众不同的条款	(86)
第三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90)
第六章 加拿大宪法	(93)
第一节 加拿大宪政制度概述	(93)
第二节 加拿大公民的基本权利	(100)
第三节 立法机关	(103)
第四节 行政机关	(106)
第五节 加拿大的司法制度	(107)
第七章 澳大利亚宪法	(109)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宪政史	(109)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国家机构	(119)
第三节 澳大利亚的司法制度	(127)
第八章 南非宪法	(131)
第一节 南非宪法的历史发展	(131)
第二节 南非人民可歌可泣斗争历程	(132)
第三节 南非的国家机构	(141)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45)
第五节 南非的司法制度	(147)

下 篇

第九章 阿塞拜疆宪法	(151)
第一节 阿塞拜疆宪政制度的确立	(15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157)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59)
第十章	科威特宪法	(161)
第一节	科威特宪政制度的确立	(16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16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69)
第十一章	土耳其宪法	(171)
第一节	土耳其宪政制度的确立	(17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175)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78)
第十二章	新加坡宪法	(187)
第一节	新加坡宪政制度的确立	(187)
第二节	国家机构	(19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94)
第十三章	以色列宪法	(197)
第一节	以色列宪政制度的确立	(197)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05)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08)
第十四章	白俄罗斯宪法	(211)
第一节	白俄罗斯宪政制度的确立	(21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1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18)
第十五章	冰岛宪法	(221)
第一节	冰岛宪政制度的确立	(22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2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29)
第十六章	荷兰宪法	(231)
第一节	荷兰宪政制度的确立	(23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3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39)

第十七章	列支敦士登宪法	(241)
第一节	列支敦士登宪政制度的确立.....	(24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45)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49)
第十八章	卢森堡宪法	(251)
第一节	卢森堡宪政制度的确立.....	(251)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5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57)
第十九章	马耳他宪法	(259)
第一节	马耳他宪政制度的确立.....	(25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6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67)
第二十章	挪威宪法	(269)
第一节	挪威宪政制度的确立.....	(26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7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77)
第二十一章	乌克兰宪法	(279)
第一节	乌克兰宪政制度的确立.....	(27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8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87)
第二十二章	希腊宪法	(289)
第一节	希腊宪政制度的确立.....	(28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29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96)
第二十三章	阿根廷宪法	(299)
第一节	阿根廷宪政制度的确立.....	(29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30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07)
第二十四章	巴拿马宪法	(309)

第一节	巴拿马宪政制度的确立·····	(30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31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14)
第二十五章	新西兰宪法·····	(319)
第一节	新西兰宪政制度的确立·····	(31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32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27)
第二十六章	萨摩亚宪法·····	(329)
第一节	萨摩亚宪政制度的确立·····	(329)
第二节	国家机构·····	(331)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36)
两位主编重点阅读的书目·····		(338)
后 记·····		(339)

上 篇

第一章 德国宪法

第一节 德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一、德意志邦国制定的邦宪法

现今的德国拥有 8201 万人口,是除俄罗斯外欧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德国经济发达,1999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8 万美元,占欧洲联盟 15 国当年生产总值的 1/4。如今,德国已经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第 3 经济大国。我们认为,在《新世纪外国宪法学》一书中有必要比较详细地介绍德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在英国、法国、美国、德国等西欧北美资本主义国家中,德国宪法产生的时间最晚,直到 19 世纪以后才开始了制宪活动。德国宪法产生较晚的历史原因,既与德国资产阶级产生较晚且比较软弱和保守有关,也与德意志所属的各个封建邦国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德国统一的历史进程曲折而漫长有关。

德国宪法的产生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初的德意志邦国时期。

公元 1806 年,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被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法国所打败,德意志民族所属的各邦国从此处在了法国拿破仑一世的占领之下。直到 1813 年至 1814 年第六次反法同盟打败拿破仑一世,拿破仑一世被迫从其占领的德意志各邦国退出为止。法国从德意志民族所属的各邦国退出之后,根据 1814 年 10 月至

1815年6月召开的维也纳会议决定，成立了德意志邦联，包括34个互相独立的君主国以及法兰克福、汉堡、不莱梅、卢俾克等4个自由市。邦联是个松散的政治联合体，既未建立邦联中央政府，也没有统一的武装力量，因此不可能有邦联统一的法律。

在1815年成立的德意志邦联内，由于受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及法国制宪活动的影响，在比较先进的南部邦国中有不少邦国制定出了自己的邦宪法。例如：巴登在1818年、拜伦在1818年、威尔田伯尔在1819年、黑森——达姆斯塔特在1820年，都相继制定了邦宪法。这些邦宪法或多或少包含着民主宪政因素，但这些邦宪法是与封建君主制度掺杂在一起的，所以君主制的成分异常浓厚。

在德意志邦联成员国中，普鲁士所制定的邦宪法对德国统一后制定的全德意志宪法的影响最为深远。1848年，德国各地爆发了革命。5月18日，法兰克福召开国民议会，试图通过制宪寻求统一国家的途径。在这次会议上制定了宪法，意在使德国成为一个联邦国家，但这部具有温和自由主义色彩的宪法竟被各邦国封建势力所不容。随着德国革命的失败，这部宪法也就付之东流了。全德宪法虽没有施行，但各邦政府为了向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作出让步，“钦赐”了一些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在这些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中，普鲁士邦宪法之所以具有代表性，是因为德国的统一是通过普鲁士的王朝战争实现的，普鲁士又是统一后的德国的盟主。所以，普鲁士于1850年制定的邦宪法为德国统一后制定全德宪法埋下了伏笔。普鲁士于1850年制定的邦宪法受到了法国1814年《钦定宪章》的影响。普鲁士1850年邦宪法宣布：国王神圣不可侵犯。这部邦宪法继承了君主专制制度的一切特征，但也规定了像两院制国会、司法独立等内容。就普鲁士邦宪法的阶级实质而言，它反映的是容克^①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

^① 德文 Junker 的音译，源自 Jungherr，意为“地主之子”或“小主人”。原为普鲁士的贵族地主阶级。从16世纪起长期掌握国家政权。从19世纪中叶开始资本主义化，成为半封建型的贵族地主。容克地主是普鲁士和德意志各邦右翼势力的支柱。

二、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制定

1848年革命失败之后，德意志同盟内部奥地利与普鲁士间争霸的形势表现的更为明显。俾斯麦（1815—1898年）于1862年被普鲁士新国王威廉一世（1861—1888年在位）任命为普鲁士宰相。俾斯麦在就任宰相时声称，他将以“铁和血”来统一德意志并于1866年打败奥地利之后，纠集小邦国成立了“北德意志联邦”。俾斯麦也以其“铁血政策”而获得了“铁血宰相”的称号。

北德意志联邦于1867年4月制定了《北德意志联邦宪法》。由于这部宪法系俾斯麦一手主持制定的，因而被称为俾斯麦“灵魂的影子”。北德意志联邦1867年宪法的内容，为后来全德意志宪法的制定提供了蓝本。

1870年普法战争中普鲁士战胜法国。南德意志已宣布独立的4个邦国于1870年底宣布加入北德意志联邦，北德意志联邦由此更名为德意志帝国。1871年1月，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宣布他自己为德意志帝国皇帝。4月16日，新选举产生的德意志帝国议会通过了《德意志帝国宪法》。

《德意志帝国宪法》是在俾斯麦一手包办下将《北德意志联邦宪法》修改而成，共14章78条。这部宪法规定：德意志帝国为联邦制国家，帝国的法律高于各邦法律；帝国立法权由联邦议会和帝国议会行使。议会两院中联邦议会地位优先，它拥有高于帝国议会的广泛职权。德意志皇帝为国家元首，由普鲁士国王担任，从而肯定了普鲁士在帝国中的盟主地位。宪法赋予皇帝以广泛的权力。其中就有：首相由皇帝任命；首相从属于皇帝，并对皇帝负责。宪法第61条规定：“在本宪法公布之后，全帝国内应立刻全部采用普鲁士的军事立法制度。”这条规定使普鲁士的军国主义制度很快推行于德意志帝国各邦，从而建立起了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军事帝国。马克思指出，德意志帝国是“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

僚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① 马克思的这一段评价也是对《德意志帝国宪法》本质的最好诠释。

三、魏玛宪法

“魏玛宪法”是德意志帝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打败、德国国内发生了1918年11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历史背景下制定出的。魏玛宪法是一部具有资产阶级民主色彩的宪法。

德国统治集团发动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德国陷入了深重的经济和政治危机之中。1918年11月3日，基尔港水兵起义。11月9日，在首都柏林工人和士兵联合行动占领了帝国的政府机关，推翻了帝国政权。德意志皇帝出逃荷兰，首相辞职。帝国议会内的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主席艾伯特在德国军队总司令兴登堡的支持下出任临时政府首相，并组成了由社会民主党右派控制的临时政府。随后，艾伯特政府镇压了要求建立德国苏维埃社会主义政权的革命运动。1919年1月，德国举行了国民议会选举，着手制定新的德国宪法。2月，国民议会在远离革命中心柏林的一座小城图林根的魏玛召开。经过长时间争论于1919年7月31日通过了一部宪法，宪法的正式名称为《德意志国宪法》。历史上把德国国民议会在魏玛城制定的这部宪法称作“魏玛宪法”，把这次在国民议会上宣告成立的、德国历史上的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称作“魏玛共和国”。

魏玛宪法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制定出来的，即在1917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在德国国内发生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国内的历史背景下制定出来的。因此，魏玛宪法具有较多的资产阶级民主色彩。

从结构上看，魏玛宪法分为两编，宪法正文及一个规定有关过渡问题的结尾。宪法全文共181条。宪法明确规定：“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国权出自人民。”这部宪法还规定了实行普遍、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2页。

等、直接、秘密投票的选举制度。在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方面不仅比较全面地宣布了魏玛宪法颁布前许多宪法和人权宣言中所罗列的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传统规定，而且将许多在社会和经济方面保护公民权利的原则和制度写了进来。例如：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国家保护劳动力，对失业者实行救济；保护婚姻、家庭、儿童（包括非婚生子女）和青年；设立专章规定教育制度；宣布国家保护和培植艺术、科学及其学理的自由。魏玛宪法还专设“经济生活”一章，详细规定了经济制度及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各项政策。

魏玛宪法代表了 20 世纪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发展的方向。它不仅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许多国家制宪的范例，而且对于完善资本主义各国政治法律制度，丰富西方法学思想均产生了很大影响。当代西方国家的许多宪法原则和制度就是魏玛宪法所包含的思想的继续和发展。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魏玛宪法不是同俾斯麦帝国宪法的决裂，而更多的是它的继续。这方面的特点在关于总统权力的规定上颇为典型。

下面，让我们翻开《魏玛宪法》仔细看一看德意志联邦大总统的产生及其拥有的权力，这部宪法是怎样规定的。

《魏玛宪法》在第三章联邦大总统及联邦政府中规定：“联邦大总统由全体德意志人民选举产生”；“联邦大总统，任期为 7 年，如再次当选得连任。联邦大总统于任期未满前得由联邦国会提出动议，以国民表决罢免之。联邦国会的此项决议须有 2/3 的多数赞同方能成立。联邦国会的此项决议成立之后，联邦大总统应停止其执行职务，如果国民表决拒绝罢免联邦大总统时，联邦大总统等于重新当选。如果发生了此种情况，联邦国会应立即解散。德意志联邦大总统非经联邦国会之同意，不受刑事上之追诉”。

“联邦大总统在国际上代表联邦，并得以联邦的名义与其他国家缔结同盟，订立条约，接受外国使节”；“联邦大总统掌握联邦一切国防军之最高统帅权”；“联邦大总统对于联邦中的某一个邦，如果不尽其依照联邦宪法或者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时，得用兵